

**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
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

编制时间：2026年4月



1 概述

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个体工商户）原厂址位于博罗县园洲镇阵村莫屋，中心位置坐标 N23° 08'29.5"，E113° 58'33.9"。该厂主要从事牛仔服装及针织毛衣生产，年产牛仔服装 90 万套、针织毛衣 3000t/a，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园洲排渠，流入沙河，排放量为 500t/d。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沙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函》（粤环函〔2018〕581号）、《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重污染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博府函〔2019〕58号）等文件要求，为配合沙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项目拟搬迁入惠州市博罗县印染洗水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园区桦阳工业区桦阳三路内建设。

本次迁改扩建后生产地址搬迁入惠州市博罗县印染洗水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园区桦阳工业区内建设，实行污染集中控制，统一处理，并采用低浴比的染缸设备及染色工艺，废水排放量由 500t/d 削减为 250t/d。迁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约 50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859.9 平方米，年印染针织毛衣 600t/a、牛仔服装 270t/a、纱线 1000t/a、内衣布 300t/a、绒毛 400t/a、塑料尼龙毛 40t/a、内衣带 1000t/a、织带 1400t/a，采用低浴比的染缸设备及染色工艺，废水排放量由 500t/d 削减为 250t/d。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

项目属于涉有染色工艺的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环评项目组对评价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和功能区划，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并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对象为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包括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涉及范围广，保证了调查的全面性和公正性。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内容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汇总分析公众意见；
- (4) 公众意见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刊登报纸等多种途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提供，确保多数的公众能知悉项目信息。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开日期：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日期（委托书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符合性分析：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内容包含：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的内容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惠州市本地网站西子湖畔

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西子湖畔网站上网络公示的方式。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上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相符性分析：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连续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

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惠州市本地网站西子湖畔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
，截图
见图 3.2-1。

公示时限：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西子湖畔网站上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3.2-2 和图 3.2-3。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2 第一次刊登报纸

图 3.2-3 第二次刊登报纸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27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项目厂房门口、桦阳工业园、佛岭村、佛岭小学、马石岗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张贴公告照片如下所示。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佛岭村、佛岭小学、马石岗村作为张贴区域,并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桦阳工业园

佛岭村

佛岭小学

马石岗村

马石岗小学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意见表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REDACTED] [REDACTED]。公众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说明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内容。

符合性分析：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6 年 4 月 21 日，建设单位通过惠州市本地西子湖畔的网站



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工作参与说明，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上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公示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西子湖畔网站上网络公示的方式。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9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博罗县园洲镇雅丽姿纺织服装厂（个体工商户）



承诺时间：2026年4月